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22〕141号

华南师范大学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 研究生导师岗位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导师岗位管理办法》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

2022年11月15日

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导师岗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教研〔2020〕11号）、《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教研〔2020〕12号）等文件精神，为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指导能力强的研究生导师队伍，加强导师岗位管理，明确导师权责，规范导师指导行为，全面提高学校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导师是根据学校培养研究生需要而设立的岗位。导师岗位的选聘应遵守相应的标准和条件，并履行一定的程序。

第三条 研究生导师按培养层次分为博士生导师和硕士生导师，按学位类型分为学术学位导师和专业学位导师。

学术学位导师承担学术学位研究生指导工作，立足学科专业需求，培养高层次学术人才。

专业学位导师承担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工作，面向经济社会产业部门专业需求，培养高层次应用人才。

第四条 研究生导师按导师身份分为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校外导师包括学术学位兼职导师和专业学位行业导师。

校内导师可独立指导研究生，也可与校内、校外导师以团队方式联合指导研究生。与校外导师联合指导时，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

第二章 职责和权利

第五条 导师为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为充分发挥研究生导师的主导作用，保证培养质量，研究生导师须履行以下职责：

（一）思想引领。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及时了解研究生思想动态，定期与所指导的研究生进行谈心谈话；支持和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党团活动。

（二）学业指导。参与制定本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根据研究生实际情况，因材施教地制定和实施研究生培养计划；督促指导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

（三）学术规范训练。在教学、科研及培养的各个环节杜绝学术不端行为，严格审查研究生拟发表的学术论文、拟申请的发明专利等科研成果，引导研究生发表高质量的科研成果。

（四）学术创新能力培养。指导研究生了解和掌握本学科学术发展动态，加强科研训练，培养研究生的学术创新能力。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各类学术交流活动。

（五）实践创新能力培养。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专业实践活动，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推动产学研用紧密

结合。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应认真督促研究生完成专业实习实践环节,并及时与校外导师沟通,保证实习实践质量。

(六)学位论文指导。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指导工作,包括指导研究生确定研究课题、研究过程实施、论文写作计划等;定期检查论文的进展情况及质量,对学位论文是否合格给予评价;按照要求对研究生的论文严格审核,把好论文质量关。

(七)日常管理。主动了解学校、研究生院和培养单位关于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安排和要求,定期与本单位分管领导、辅导员等沟通和反映研究生的思想动态和现实情况,配合做好研究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

(八)就业推荐。教育和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和创业观,鼓励其为祖国建设做出贡献,并为研究生就业提供推荐和帮助。

(九)校外导师协助合作。校外导师应协助校内导师做好研究生思想引导、学业指导、行为示范、实践指导等工作,参与研究生培养环节工作,为研究生开设课程或举办专题讲座,提供相应的研究、实习(实践)条件等。

(十)其他。根据本单位工作安排参与招生、学位点建设、实践基地建设等相关工作。

第六条 为尊重研究生导师对研究生的指导权和评价权,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明确以下导师岗位权利:

(一)培养主导权。在严格执行本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学

校相关要求的前提下，自主安排所指导研究生的科学研究、实习实践和学术交流活动；依据研究生学业状况和学校有关规定，对所指导研究生提出毕业和授予学位的建议，或暂缓毕业、推迟论文答辩等意见；建议终止科研能力差、学业成绩不合格或学术道德行为失范、违纪与违法研究生的学业；在基本学习年限内，可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前提下，按有关程序解除与研究生的指导关系。

（二）推荐及评价权。对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助研、助教岗位申请，各级各类奖项的评选等，具有推荐及评价权。

（三）学籍处理建议权。对研究生出现旷课、课程学习不合格、无故不完成科学研究和论文写作、擅自离校、长期请事假、患病无法坚持学习、学术不端等情况，应根据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及时提出处理意见，经培养指导委员会（或培养指导组）、培养单位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批。

（四）制度建议权。对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制度改革以及研究生培养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出意见或建议，充分参与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制度建设。

第三章 考核与培训

第七条 实行导师履职考核制度。各培养单位须定期对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履行情况进行考核。导师职责履行考核与上岗招生资格审核相结合，每年进行一次。考核内容包括导师政治表现、

师德师风、学术水平、指导精力投入、育人实效等，对导师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实行导师自评与同行评价、学生评价、管理人员评价相结合，对职责履行中出现较严重失范行为者实行“一票否决”。

对于不能履行研究生导师职责，对研究生疏于指导和管理，不执行研究生培养有关规章制度的导师，学校将视其情节、影响程度和认识态度给予批评教育及相应的处罚，包括减少招生计划、暂停招生、取消导师资格等。

第八条 实行导师全员培训制度。建立学校和培养单位二级管理的培训体系，实行导师全员培训。学校负责制定培训的总体规划并组织新上岗研究生导师开展岗前培训，不参加培训或培训考核不合格者，不能上岗招生。培养单位通过组织专题讲座、经验交流、现场观摩、学习考察等形式，对在岗导师进行日常定期培训。

第四章 上岗招生资格审核

第九条 学校实行导师上岗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制度。各培养单位应根据导师工作职责和本单位的学科特点，从工作态度、德才表现、学术水平、科研条件、培养质量等方面制定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的实施细则，对导师的履行职责程度和指导效果进行考核与评价。考核结果作为能否继续招收研究生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研究生导师的招生资格审核每年进行一次，由各培

养单位具体实施。其中，硕士生导师的招生资格由各培养单位审定，博士生导师的招生资格还须报研究生院审定。校内导师、校外导师均须经审核通过后方可上岗招生。校内导师可上简章独立招生，除学校聘用合同上注明可以独立招生的特聘教授外，校外导师一般不上简章独立招生。

第十一条 培养单位上岗招生的研究生导师数应和研究生招生计划数保持适当的比例。

第十二条 研究生导师的上岗招生条件包括：

（一）具备拟招生学科的导师资格。

（二）应为全职在岗人员，原则上在学校规定的退休年龄前或聘期结束前，能完整指导一届研究生。不得以有在读研究生指导作为向学校提出延聘、返聘的条件。

（三）有明确稳定的研究方向和持续的科研活力。

（四）身心健康，关爱学生，能为人师表，履行研究生导师职责。

（五）能保障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指导研究生。

（六）近五年在本学科有前沿性研究并取得一定成果，具体成果要求由各培养单位确定，博士研究生导师须有主持并在研的国家或省部级科研项目等。

（七）各培养单位或者学科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每位导师年度博士生招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2 人（不含国家专项计划），在读博士生人数不超过 12 人（含国家专项计

划); 每位导师年度硕士生招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6 人, 在读硕士生人数不超过 20 人, 不含非全日制研究生; 校外导师年度协助指导的研究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5 人。

第十三条 研究生导师的上岗招生资格审核程序为:

(一) 各培养单位应充分酝酿、广泛讨论, 制定本单位培养绩效制的导师上岗招生年度审核细则和实施方案, 经本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 报研究生院审定, 并向本单位导师公布。

(二) 各培养单位按照本单位的实施方案开展审核工作, 拟招生导师名单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 无异议后提交研究生院。博士生导师名单还须经相关职能部门复核审定。

第五章 评优与奖励

第十四条 学校定期开展“我最喜爱的导师”“立德树人奖”“四好导学团队”等评选活动, 将导师履行立德树人职责情况作为核心评价内容, 对认真履行导师职责、研究生培养成效显著的导师(团队)给予表彰或奖励。

第六章 调整与取消

第十五条 导师因出差、出国影响研究生指导工作的, 应认真安排落实离校期间对研究生的指导工作。经培养单位批准离校三个月以内者, 应将落实的指导工作措施报本单位备案; 离校三个月以上者, 应提前三个月向培养单位提出申请, 妥善安排并落

实其研究生的指导工作。其他因特殊原因离校者，应参照此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导师调离我校或退休后，不再招收研究生，其所指导的在读研究生可由培养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更换导师。若更换，导师资格自动终止；若不更换，指导完毕后，导师资格自动终止。

第十七条 导师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除批评教育外，视情节轻重，暂停招生 1-3 年：

（一）不能严格履行导师职责，不按期指导研究生或对研究生疏于指导和管理，并造成不良影响；

（二）指导的研究生出现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导师失察并造成不良影响；

（三）指导的学位论文被国务院学位办、省学位委员会或学校抽检认定为存在问题论文；

（四）经学校认定其他须暂停招生的情况。

第十八条 导师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依据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相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及相应处罚，直至取消导师资格：

（一）诋毁党的领导、传播不正当言论；暗示或教唆研究生从事国家禁止的政治性活动或与研究生身份不符的活动，造成不良影响；

（二）在研究生招生、考试、科研、学位论文答辩等工作中

徇私舞弊，情节恶劣，造成不良影响；

（三）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造成不良影响；

（四）学位论文抽检中3年总计出现3篇及以上“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五）经学校认定其他须取消导师资格的情况。

第十九条 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取消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研究生导师资格取消后，不得再招收研究生，原指导的研究生由培养单位合理安排其他导师负责指导。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后，3年内不得重新申请。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的岗位管理依据《华南师范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选聘与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国家相关文件规定讨论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华南师范大学关于开展研究生导师招生条件年度审核工作的意见》（华师〔2014〕95号）同时废止。

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年11月15日印发

责任校对：吴芸 邓静薇